本书作者是西南大学历史教授陈宝良。“社会会生活史”是一个相当大的题目，算上注释在内，即使本书已经近八十万字，仍难以对明代一朝的社会生活展开全面的描述，作者尽可能做到各方面都有涉及，反倒使得没有深入。另外有遗憾的是，“社会生活”不是静态而是动态的，如果能放在朝代变迁的视角下审视社会生活的变化，当也是重要的佐证资料，但本书的变化基本只涉及有明一代，明初至明末的变化，偶尔谈到元代与明代的比较。许多重要的观察角度本书也没有做细致的讨论，如明承元制的户计制度等。总的来说，本书可作为明代社会生活研究的参考资料之一，但不是一本特别优秀的著作。下面就笔者目前在书中发现，值得深入讨论、做证据反驳已有观点的内容进行说明。

一，作者在导论中提到，明代社会风气，城里人“好讼见官，习以为常，小有纠纷，动辄打官司，视若儿戏”。费孝通在《乡土中国》中，将乡村社会“无讼”的现象推广开来，认为这是中国社会普遍的特征。如此看来费孝通的推广是存在问题的，“诉讼”与否似乎不是中国社会的特征，而是属于乡下社会的特征，随着城市化的发展，自然有倾向于通过诉讼而非调解，其中的逻辑因果还值得分析，但“无讼”是传统社会乡土的特点而非中国的特点，此当无疑。明代的城市生活为一确证。

二，明代城市生活的另一有趣特点，为作者所说的士大夫“由息居山林转向城市隐居”，作者以明人诗句、文章作为例证。在没有比较的情况下，还不好说明代“向城市隐居”是否较之前时代尤为突出（如包伟民《宋代城市研究》未提到隐居之问题），但或许至少表明，城市发展的程度达到了一定的水平，或是城市生活的便利显著超越了乡村，或是城市成为了明人生活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。

三，朱元璋对社会生活所设下的刻板限制体现在方方面面，从服饰、饮食、居住一直到交通，几乎无所不包。当然，这些或有更古老的传统作为原型，但明朝似乎过于死板、僵硬了些。而且，绝大多数的限制在明朝中后期都土崩瓦解，成了摆设。但政府却似乎没有调整政策明文，只是默认越制的存在不加干涉，这或许是一种社会秩序的崩坏，政府既不能加以制约，又不能顺遂社会潮流对规章制度加以调整。还有的是明初尚正常运行，却逐渐成为严重负担的制度，如明廷对宗室成员的供养。作者给出的数据是，嘉靖年间，天下供给京师粮食每年400万石，还不及诸府禄米支出853万石的一半。宋代有“三冗”之说，不知为何明代张居正改革，或是崇祯未就此发难。

四，研究明代的内阁制度，分析为何无人敢倡议恢复宰相制时，往往提到朱元璋《皇明祖训》的影响。但奇怪的是，朱元璋亦对宦官设下了层层限制，见诸于文字，但后续诸帝皆一一推翻，反成就了明代的阉宦之祸。则知道，所谓《皇明祖训》规诫臣下的约束力要大于皇帝本人，在内阁制与宰辅制的问题上，明代的皇帝往往不倾向于后者。

五，明史“列女”人数较之于宋史有显著提升，论者往往将其视为宋儒理学“三纲五常”影响。颇可奇怪的是，本书发现，在明代中后期，“妒妇”大量涌现，“俱内”者愈多；且妇女不再以女德为重，而是炫耀自己之才。此大概与明代社会风气之演变有莫大关系，若研究明史“列女”在时代上的分布，或许亦可看出一些端倪在。此当一证明，压抑、停滞之氛围绝非正常之状况。

六，沈卫荣在《大元史与新清史》中不止一篇文章，提到明朝皇帝大多信仰藏传佛教，但却未提对其他宗教的态度，极容易对读者造成误导。就本书所提供的证据来看，汉地佛教似乎才是明朝真正有影响的佛教，在明廷亦如是；其次，明人大概并不是专信一教而排斥其他，如皇帝可兼宠佛道而不相悖。

七，作者以苏轼文章与李贽文字的遭遇，以说明宋代和明中后期社会风气宽松的差异，此或有所不当。但是，晚明社会舆论相对明前期之宽大放松，当确切无疑。